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13破申45号

申请人：樊佳佳，女，1994年5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xxxxxxxxx8124，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寺头家园三期67-2402室。

被申请人：无锡宏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X8M5E9M，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102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504-15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史建峰。

执行过程中，经樊佳佳同意，本院决定将无锡宏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7日，本院对宏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宏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宏邦公司系于2018年9月27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地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102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504-1505单元。

申请人樊佳佳与被申请人宏邦公司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无锡市梁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锡梁劳人仲案字[2023]第1090号仲裁裁决：宏邦公司向樊佳佳支付84,028.01元。该裁决生效后，宏邦公司未履行义务，樊佳佳向本院申请执

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宏邦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樊佳佳的债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宏邦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宏邦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樊佳佳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征得樊佳佳同意后，将宏邦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樊佳佳对无锡宏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思
官 记 员 宋赞
琰